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(總務處)。

二、職 稱：事務組長。

三、職 系：一般行政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五、名 額：1 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本校廳舍管理、財產管理、採購案件處理等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業務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熟悉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，具有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或是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，具有採購實務經驗以及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
(三)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有良好溝通能力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1日止(以現場收件日期為準)。

十、其 他：

(一)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組長職缺」及聯絡電話，並依序將下列資料影本各 1 份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達本校人事室【地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 聯絡電話 8223537#116】

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免附獎懲及訓練進修資料）

2、具結書（如附件或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，網址

<http://pd.hl.gov.tw/files/15-1040-34303.c1880-1.php>）

3、最高學歷證件

4、考試及格證書

5、現職派令

6、銓敘部審定函

7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

8、政府採購專業證照或是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(二)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